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1)董事重選連任；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建議股份合併；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董事重選連任 5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5. 建議股份合併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7. 董事的責任聲明 13
8.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分節所載列實行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枱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枱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枱重新開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枱關閉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終止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或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其後更改以公告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或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就其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　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1)董事重選連任；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建議股份合併；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致令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連任；(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v)建議更新；及(vi)建議股份合併。

2.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三名董事，即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潘耀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就彼等各自的重選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潘耀祥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並可重選連任，理由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503,480,919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696,183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750,348,091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545,537,589股股份，即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共512,133,956份購股權，其中33,634,686份已註銷、8,000,000份已行使、470,499,270份尚未行使，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因此，另有33,403,633份可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可予授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惟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i) 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i) 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ii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534,444,270份，其中63,945,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另外470,499,270份購股權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於534,444,270份購股權全部行使後，將須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洪秀容女士	3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0914
高勤建女士	3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0914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20,833,28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5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0914
潘耀祥先生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0914
麥潤珠女士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0914
僱員(合共)	8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09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共)	20,833,28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5720
	13,888,85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720
	13,888,85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720
	27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0914
總計	534,444,270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饋。

因此，建議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503,480,91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750,348,091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534,444,27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假設建議更新獲得批准而可授出750,348,091份購股權，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84,792,361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12%，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30%的整體限額。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503,480,919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額外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50,348,09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在同一前提下，於股

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75,034,809股合併股份。

所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等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行及適用)。

除實行建議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不會重大)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假設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額外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69,618股合併股份及購回最多達75,034,809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

(b) 聯交所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文所述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後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本公司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股份合併的權利。

本公司亦注意到，於最近數月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不足0.10港元，故此每手5,000股股份之成本為低於5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從而一方面使緊隨其後之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不再接近上述極點，另一方面使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較買賣十手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股份合併亦將增加合併股份面值及降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方便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倘當其時股份市價接近極點亦毋須在日後事先徵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進行未來集資活動。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必須就每張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予受理。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指定時間後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使與現有股份之棕色現有股票識別。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建議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盡力基準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如有意利用碎股買賣安排以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852) 2235 7801)。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須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9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395港元，而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3,950港元。

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34,444,270份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34,444,270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53,444,427股合併股份。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就《上市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該等事宜：

(1) 並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要放棄投票。

7.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努力。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將可讓本集團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回饋員工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認為，基於上文「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所載，建議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董事重選連任、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以及建議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洪秀容女士

洪秀容女士，現年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女士取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洪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行政及會計經理。洪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的行政及會計事宜。

洪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女士持有3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0%。除上述披露者外，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洪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洪女士收取董事酬金1,443,000港元及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7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洪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洪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勤建女士

高勤建女士，現年55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出任若干董事職位。高女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高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分銷及物流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其中一家著名零售連鎖店擔任副總經理。高女士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監管本集團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持有3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0%。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高女士收取董事酬金1,017,000港元及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7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高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高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潘耀祥先生

潘耀祥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已收取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525,000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潘先生服務本公司已逾9年。本公司每年均有接獲潘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潘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潘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潘先生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條文進行，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7,503,480,919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50,348,091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0.136	0.103
十二月	0.124	0.08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097	0.086
二月	0.093	0.078
三月	0.100	0.082
四月	0.157	0.084
五月	0.155	0.117
六月	0.218	0.122
七月	0.144	0.084
八月	0.131	0.080
九月	0.092	0.070
十月	0.088	0.077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85	0.077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的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股份約11.67%，及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股份約3.80%。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由另一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15.47%權益。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關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19%，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秀容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高勤建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耀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的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就合併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股票；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股份合併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利益彙集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就該等事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則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